

“情理法”与地域文化符号相结合

长桥“桥畔暖阳”首度走到线下

□ 记者 沈艺飞

近日,徐汇区长桥街道在党群服务中心举办了“桥畔暖阳”首场线下活动,携手徐汇公证处为辖区调解员和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带来一场公证类业务专题培训。

讲座由徐汇公证处许周莹主讲,以“聊一聊‘公证’那些事”为题,从公证视角解读《民法典》,涵盖遗嘱订立、财产继承、委托公证、意定监护等常见事项,帮助参训人员厘清法律概念。针对居民普遍关心的房产过户、遗赠扶养等热点问题,

许周莹结合典型案例,深入分析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的区别,强调提前规划对减少家庭矛盾的重要性。

互动环节中,公证员结合真实案例与调解员现场交流,对提出的具体问题逐一解析。轻松的氛围中,参训人员收获了实用的

法律与公证知识,对公证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有了更直观的理解,也掌握了将公证手段融入日常服务的方法。

据了解,长桥街道“桥畔暖阳”调解品牌将“情、理、法”与地域文化符号相结合,整合法律咨询、公证服务等法治资源,通过



讲座现场

调解员及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持续深化调解员专业能力建设,探索多元化培训形式,并与徐汇公证处共建常

态化公证服务平台,让居民在家门口即可获得便捷的公证咨询与业务指引,推动基层调解工作提质增效。

离婚后对方不给抚养费,想不让看孩子?

律师·不行!

一、抚养费 and 探视权,法律上到底怎么规定的?

1. 抚养费是法定义务,不能因探视权受阻而拒付;2. 根据《民法典》第1085条,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必须支付抚养费,这是法律强制规定的义务;3. 即使对方不让你看孩子,你也不能拒付抚养费! 否则,法院可强制执行,甚至列入失信名单;4. 探视权是法定权利,不能因未付抚养费而剥夺;5. 《民法典》第1086条规定,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有权探视孩子,另一方必须配合;6. 即使对方拖欠抚养费,你也不能单方面剥夺探视权。否则,法院可对你罚款、拘留。

二、对方不给抚养费,我该怎么办?

1. 先协商,发书面催告;2. 若对方暂时经济困难,可协商调整金额或分期支付。若故意拖欠,建议发律师函或书面催告;3. 向法院起诉,申请强制执行;4. 若离婚协议/判决书已明确抚养费金额,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可查扣工资、存款等;5. 若对方恶意逃避,法院可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限制高消费,甚至追究刑事责任;6. 特殊情况可申请“抚养费先予执行”;7. 若孩子急需医疗费、学费等,可向审理抚养费纠纷案件的一审法院申请先予执行。

三、对方不让看孩子,我该怎么维权?

1. 先尝试协商,明确探视方式;2. 如约定每周见面、节假日安排等,减少冲突;3. 向法院起诉,要求保障探视权;4. 提供对方阻挠探视的证据(如聊天记录、证人证言);5. 法院会根据“最有利于孩子”原则,判决具体探视时间、方式;6. 若对方仍不配合,可申请强制执行;7. 法院可对阻挠方罚款、拘留,甚至调整抚养费。

四、法院判过的真实案例

案例1: 南通一对夫妻,男方因女方拖欠抚养费拒绝探视,法院明确:“两者不能互相抵消!”;案例2: 湖北一母亲因父亲不给抚养费拒绝探视,法院强制执行抚养费,并责令母亲配合探视。法院绝不会允许“你不给钱,我就不让看孩子”的做法!

五、律师建议: 如何避免恶性循环?

1. 尽量协商,别让孩子成为“筹码”;2. 通过调解机构或律师协助,制定双方接受的方案;3. 抚养费可设“自动扣款”,探视权写进协议;4. 抚养费建议银行自动划扣,探视权需明确时间、方式;5. 若对方恶意阻挠,坚决走法律程序;6. 法律会保障你的权利,但别用“违法对抗违法”。抚养费是责任,探视权是亲情,两者都不能被“绑架”。一切以孩子健康成长为重。(来源: 今日头条)

邻里让自身权益受损咋办?

如何处理邻里关系? 邻里行为影响自己正常生活甚至侵害自身合法权益时,又该如何维权?

情景一

某居民楼走廊狭窄,开发商为了满足住户通行,将房屋防盗门设计为向内打开,但邻居却为了自己方便,私自将防盗门改为向外打开,严重影响了其他业主正常通行。这样的行为合理合法吗? 对此其他业主主要如何维权呢?

法官提示 >>>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是指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在行使相关权利时,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亦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私自将内开防盗门改外开,缩小了作为日常通行的公共区域面积,势必妨碍邻居出行,侵犯了邻居的合法权益。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对于以上行为,其他业主有权要求私自改建的业主将开门方向恢复原状。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二条 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第二百八十八条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情景二

楼上邻居刚刚入住,正在热情装

修新家。但随着装修进程的推进,楼下业主发现自己家的墙体开始出现裂缝,而且有这种情况的不止自己一家。原来楼上邻居不是简单的装修,而是为了所谓“美观”私拆了承重墙,使大家的住房变成了“危房”。受损失的业主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法官提示 >>>

私自拆改承重墙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危及他人及公共安全。私拆承重墙的行为人也将承担一系列严峻的法律后果,不仅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若因私自拆改承重墙导致建筑物损坏或倒塌,行为人还需要承担对受损方的民事赔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业主在装修房屋时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保护承重墙等关键部位的前提下进行装修设计。如果发现邻居存在违法施工的情况,要及时进行提醒,也可以向物业公司投诉,或向城管部门举报,必要时可直接拨打110报警。若邻居的违法施工给自己的房屋造成损害,还可视情况提起相关的民事诉讼。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情景三

空置的房屋终于迎来了它的新主人,新邻居的到来也让沉寂的楼层热闹起来。但是新邻居似乎有些太“热闹”了,结束一天工作的业主本享受在家的片刻闲暇,但是“咚咚锵锵”的装修噪音打破了一切平静。被打扰的业主要怎么主张权利?

法官提示 >>>

装修扰民是常见的邻里纠纷。休息时间产生大量装修噪音违反了我国关于装修施工时间限制的规定。以北京市为例,工作日的装修时间限制在8时到12时和14时到18时。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以及工作日的12时至14时、18时至次日8时,禁止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巨大噪声的装修作业。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可能会受到相应的处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第八十六条 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相应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国家鼓励排放噪声的单位、个人和公共场所管理者与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友好协商,通过调整生产经营时间、施工作业时间,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支付补偿金、异地安置等方式,妥善解决噪声纠纷。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 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及工作日12时至14时、18时至次日8时,禁止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在其他时段内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措施,减轻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干扰。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其他建筑内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措施,减轻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干扰。

(来源: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